

柳州市柳城县 2023 年预算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

类 型：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评价组织机构：广西财经学院



2024 年 7 月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5
(一) 部门基本概况	5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6
(三)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6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6
2. 部门整体决算支出	6
(三) 部门职能及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7
二、绩效再评价思路	7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7
(二) 评价过程	8
1. 再评价前期准备	8
2. 进点查验材料	9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和意见反馈交流	9
4. 向财政局提交正式报告和相关材料	10
三、主要绩效分析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1
1.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1
2. 预算执行	12
3. 履职及效益	15
3.1 部门职责履行完成情况	16
3.2 产出数量与质量	16
3.3 履职效益	17
4. 部门自评	18
四、存在问题	18
(一) 预算编制质量方面：部分项目编制规范性不足，绩效指标编制不 规范、不科学。	18

(二) 预算管理方面：预算调整率偏离考核标准值，基础信息不完善。	19
(三) 资产管理方面：未对资产进行条码管理	19
(四) 执法工作管理尚有提升空间：执法诉讼败诉案件比例较高，执 法工作质量有提升空间。	19
五、主要建议	20
(一) 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	20
1. 重视部门信息库建设，做好预算编制基础性工作。	20
2. 树立绩效理念，加强内部沟通。	21
3. 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21
(二) 尽快落实资产条码管理	21
(三) 多举措提高城市管理工作质效	22
1. 牢固树立依法执政理念。	22
2. 加强“执法”协作	24
3. 要落实“集体讨论制度”。	22
附件：柳城县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3

摘要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部门整体绩效及主要问题的分析，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84.5分，绩效等级为“良”，二等等次。

综合项目单位系列评审材料，结合现场访谈，第三方认为，总体而言，柳城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基本达到预期绩效；但维度结果之间差距较大，得分率极差（即：得分率最大值-得分率最小值）为30%。部门整体预算管理与业务管理在目标、结构等方面未能有效衔接，柳城县城市管理局预算管理工作存在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空间。如：从预算编制情况来看，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有待提高；从预算执行情况来看，预算执行管理、基础信息完善性有待加强；从项目管理看，执法工作质量有待加强。

一、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质量方面：部分项目编制规范性不足，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不科学。

1. 部分项目编制规范性不足。城市管理局本级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存在漏编政府采购预算问题，如“秸秆焚烧及非法燃气整治工作经费”涉及11950.00元的宣传资料印刷和制作，根据《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印刷服务C081401，属于集中采购目录，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 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不科学。设置普遍带有政府绩效考评指标设置惯性思维，即指标内容体现的是对工作内容

的描述，而不是对工作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的衡量。表现为：指标设置不明确，指向不清、量化不够、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如，改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量化不够。

（二）预算管理方面：预算调整率偏离考核标准值，基础信息不完善。

1. 预算调整率问题。2023 年调增预算数 9302054.82，预算调整率为 17.73%，主要涉及城管协管员人员经费等 11 个项目，及增加工资性支出（非财政统发部分）与提前退休人员公积金支出。其中有“（2021）桂 0225 行初 78 号案行政赔偿金利息”等 8 个项目为年初未申报，年中追加项目。

2. 基础信息完善性问题。第一，会计凭证附件不齐全，支付专家 2022 年度设备采购（重）项目专家验收劳务费未附职称证，缺乏支出标准依据。第二，部分发票跨三个年度如，一笔是报销桶装水 1575 元，发票日期是 2020.12.22，审批日期是 2022.2.28，支付日期是 2023.12.28；另一笔是报销办公用品 7037 元，发票日期是 2020.10.14，审批日期是 2023.9.11，支付日期是 2023.12.28。不符合《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要求》的行政单位对于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要求。

（三）资产管理方面：未对资产进行条码管理

柳城县城管局年末对资产进行盘点，但经现场查验办公桌椅、空调等设备，发现该局未对资产粘贴管理条码，资产未实行条码管理。

（四）执法工作管理尚有提升空间：执法诉讼败诉案件

比例较高，执法工作质量有提升空间。

1. 工作不及时导致行政运行成本增加。按照 2021 年 11 月 24 日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1)桂 0225 行初 78 号，县城市管理局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十五日内赔偿韦*8 房屋及财政损失人民币 12.959 万元，但是城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才向政府请示拨付该案的赔偿款，远超过法定赔偿时间，造成需要支付急于履行的利息 5850.98 元，一方面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另一方面影响政府形象。

2. 有一定比例的执法诉讼败诉案件。2023 年预算支出涉及有 2 起行政诉讼败诉案件，1 起 2022 年败诉，需在 2023 年上诉案件。

3. 执法工作质量有提升空间。根据系列《2023 年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月份县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通报》，显示 7、9、11 月柳城县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在五县中排名末位，7 月被发现问题案件 3 件。

二、主要建议

(一) 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一是重视部门信息库建设，做好预算编制基础性工作；二是树立绩效理念，加强内部沟通；三是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二) 尽快落实资产条码管理：用现代化信息技术赋予每个实物一张唯一的二维条码标签，标清资产名称、资产存放地、使用人等关键信息，结合系统+人工精准分类，确保一物一卡一码。

（三）多举措提高城市管理工作质效：一是牢固树立依法执政理念；二是加强“执法”协作；三是要落实“集体讨论制度”。

柳城县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的效果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受柳城县财政局委托，广西财经学院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 2022 年度柳城县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2018〕26 号）、《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柳城县财政局《柳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在部门自评基础上，通过现场调研，结合文献研读、数据梳理，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完成了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柳城县城市管理局是城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任务是主要主管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其基本职能有：根据本县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研究部署本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组织起草全县城市管理处罚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各种责任制度和工作规划，并按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或监督检查；承担县政

府部署的全县性城市管理专项整治、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执法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智慧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卫队伍的建设，及其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教育等工作等 9 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城市管理局有直属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行政单位是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是柳城县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事业单位分别是柳城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柳城县园林管理所。机关内设办公室、法制和信息股。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根据“柳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2023 年柳城县城市管理局预算总收入 5245.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6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8.06 万元。2023 年柳城县城市管理局预算总支出 5245.99 万元。按预算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766.0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3.66%；项目支出 3479.9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66.34%。

2. 部门整体决算支出

根据“柳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显示，2023 年实际支出 4387 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795.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94%；项目支出 2585.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94%；结转结余 5.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2%。

（三）部门职能及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县城管局 2023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显示，县城管局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涉及：积极发挥数管平台作用，高效处理城市管理问题；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城管执法和服务水平。完善协管人员考核机制，选优配强执法队伍；强化服务意识，树立干部职工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管理前置，变事后查处为提前介入，及时将各类违规问题发现和解决在萌芽状态，降低执法成本，减少群众损失；加强业务培训，以城管法律法规、执法执勤规则及执法程序为重点，强化执法监督和奖惩，提升城管人员整体素质；提升环卫保洁水平。加强对环卫服务公司的督查考核，督促公司组建应急队伍，有针对性的进行清扫保洁、大气污染防治、垃圾清运等应急整治工作，及时对反馈问题进行整改等。经梳理，2023 年度柳城县城市管理局工作基本按时完成，且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绩效再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根据“立足支出，以财评事”的原则，从部门资金的角度出发，根据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管理水平和公正的评价。对于柳城县城市管理局的部门整体支出产出评价主要关注是否完成了 2023 年年度工作计

划，履职效益方面主要评价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整体支出是否有助于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评价过程

1. 再评价前期准备

（1）制定项目支出再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再评价查验的材料清单，根据项目自评材料和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各指标观测点及对应需查验的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在进点前交被评价单位准备。二是再评价工作时间和人员安排，制定再评价各环节工作时间的计划，确保再评价工作能如期完成

（2）设计绩效再评价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的搜集方法。一是依据自评价材料和核验材料清单，对应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绩效再评价基础数据表，重点采集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使用进度情况、项目推进进度、实施成效情况、存在问题等基础数据；二是确定评价依据、数据搜集途径和方法，细化各项指标的评价依据，尽量采用可量化、可观测的客观因素作为评价依据，减少主观因素的成分，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标准的一致性。同时，进一步细化数据搜集的途径和方法，明确数据来源途径、采集方法，其中，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的采集应通过正规途径，并获得被评价单位的认可。

（3）向被评价单位发出再评价进点通知。向被评价单位发出再评价进点通知，通知内容主要包括：进点的时间和人员安排、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审验材料清单等，并要求

被评价单位在再评价进点前准备和提供有关材料。

(4) 组织再评价人员培训。为了确保再评价工作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在进点前，组织再评价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2. 进点查验材料

进点查验材料的重点在于：一是核验单位自评价的基础材料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二是通过与单位主要负责人面谈，了解被评价单位的现实情况和存在问题。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能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结果是否经济高效。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和意见反馈交流

第一阶段，撰写评价报告初稿。由评价团队根据自评价材料、现场查验材料情况、走访核实情况和与单位会谈情况，先由评价组对照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分析、评分，并完成绩效再评价报告；再由评价团队负责人组织召开再评价报告答辩、分析会，由评价组组长就其负责的评价项目进行报告，并重点对扣分项、主要问题、主要经验等问题进行现场答辩。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再评价报告初稿、扣分清单报财政局反馈被评价单位。

第二阶段，再评价报告意见反馈和交流，由被评价单位

对绩效再评价报告提出意见，争议点评分最终以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提供佐证材料为依据进行打分。

4. 向财政局提交正式报告和相关材料

评价团队根据被评价单位在反馈环节提供的说明材料、补充材料进行客观评价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再评价报告，并按时间要求向财政局提交正式报告、财政绩效评价评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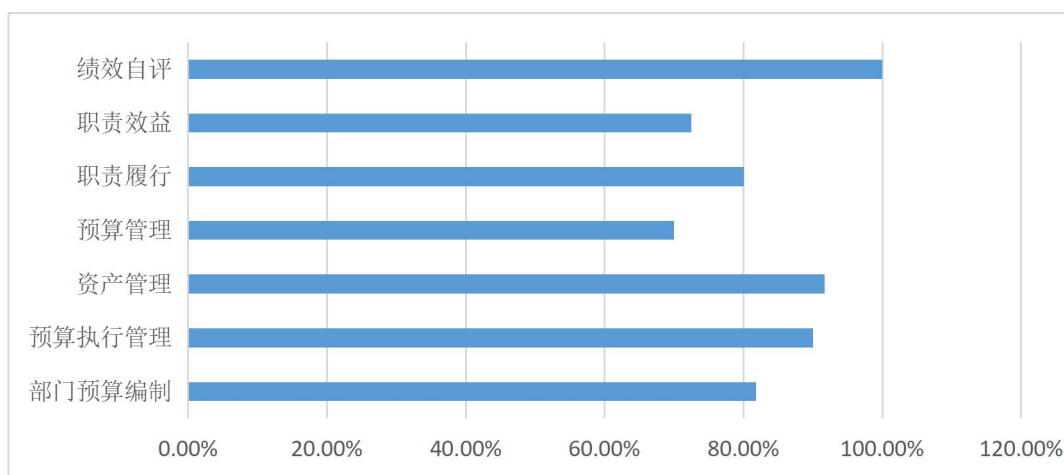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部门整体绩效及主要问题的分析，柳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 84.5 分，良，绩效等级为“二等次”（见附录）。

综合项目单位系列评审材料，结合现场访谈，第三方认为，总体而言，柳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柳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基本达到预期绩效；但维度结果之间差距较大，得分率极差（即：得分率最大值-得分率最小值）为 30%。部门整体预算管理与业务管理在目标、结构等方面未能有效衔接，柳城县城市管理局预算管理工作存在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空间。如：从预算编制情况来看，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有待提高；从预算执行情况来看，预算执行管理、基础信息完善性有待加强；从项目管理看，执法工作质量有待加强。

图 1：柳城县城市管理局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二)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该项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支出编制合规性、预算编制细化程度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81.82%，其中预算编制完整性达标，预算编制合规性和预算编制细化程度有待提高，详见表 3-1。

表 3-1：城市管理局预算编制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完整性	3.0	2.0	66.67%
		项目支出编制合规性	5.0	4.0	80%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3.0	3.0	100%

1.1 预算编制完整性

柳城县城市管理局将本部门涉及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6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05 万元。根据《柳城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柳城财政〔2022〕88 号）文件“三、编制要求”明确“按规定可由预算单位在 2023 年继续使用的，要

充分预计年底结转规模并编入部门预算”。但是，县城管局未能将上年结转结余 10.05 万元编入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扣 1 分。

1.2 项目支出合规性

主要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新增资产预算，需要实施预算投资评审管理的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报送投资评审项目预算，且预算经费安排是否低于或等于投资评审额，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级次编列预算。城市管理局编制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但是存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全问题，如查询会计凭证获知“秸秆焚烧及非法燃气整治工作经费”涉及 11950.00 元的宣传资料印刷和制作，根据《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印刷服务 C081401，属于集中采购目录，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扣 1 分。

1.3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2023 年所有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项目概况中明确了支出标准。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执行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41 分，评价得分为 37 分，得分率为 87.8%，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城市管理局预算执行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预算调整率	3.0	28	1.0	33.33%
		支出进度	8.0		8.0	100%

预算执行	预算管理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4.0		4.0	100%
		专项资金下达、 拨付	6.0		6.0	100%
		结转结余	4.0		4.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		5.0	100%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5.5	1.0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5.0		4.5	90%
	预算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	3.5	2.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3.0	2.5		83.33%	

2.1 预算执行管理

主要从预算调整率、支出进度、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专项资金下达、拨付、结转结余、资金使用合规性等角度考核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的质量。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的程度，2023年调增预算数 9302054.82 元，预算调整率为 17.73%，主要涉及城管协管员人员经费等 11 个项目调增预算，及增加工资性支出（非财政统发部分）与提前退休人员公积金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率在 10-20%的，得 1 分档次。

支出进度，依据财政局提供的数据显示，城市管理局 1-6 月、1-9 月、1-12 月累计支出 2324.63 万元、3593.43 万元、4357.22 万元。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2023 年城市管理局本年预算收入本年决算收入 43,769,547.11 元，本年预算收入 52,459,871.23 元；差异率-16.57%。2023 年本年预算支出 52,459,871.23，

本年决算支出 43,815,609.11 元；差异率-16.48%。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均符合考核标杆值（-20%-20%）。

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城市管理局项目资金不涉及上级下达的未明确到具体项目需要进行二次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结转结余，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城市管理局 2023 年结转结余为 54,388.13 元，上年累计结转结余 100,450.13 元，结转结余变动率-45.86%（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times 10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79,251.23 元，结转结余率为 0.12%（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转结余变动率和结转结余率均优于考核标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柳城县城市管理局制定有城市管理局支出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与评价等制度，资金的分配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拨付按规定程序进行拨付，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2 资产管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

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以及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城市管理局制定了“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办法”，新增资产在会计核算时同步记固定资产，并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但是，未对资产进行条码管理，扣 0.5 分。

2.3 预算管理

主要从预算信息公开性和基础信息完善性两个角度进行考核。**预算信息公开性**，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开 2022 年部门决算。**基础信息完善性**，主要考核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会计核算规范情况。从城市管理局提供的会计凭证看，存在会计凭证附件不齐全问题。主要是支付专家 2022 年度设备采购（重）项目专家验收劳务费未附职称证，未能体现支出标准与人员职称之间的匹配度。0.5 分。

3. 履职及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方面考察部门职能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45 分，实际得分为 34.5 分，得分率 76.67%，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城市管理局履职及效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职责履行	部门职责履行完成情况	5.0	20	4.0	80%
		产出数量	8.0		8.0	100%
		产出质量	8.0		5.0	62.5%

履职及 效益		产出时效	4.0		3.0	75%
	履职效 益	文明执法情况	10.0	14.5	10.0	100%
		数字化城市管理 系统运行情况	5.0		0.5	10%
		群众满意度	5.0		4.0	80%

3.1 部门职责履行完成情况

据依据《柳城县委县政府督促检查和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度柳城县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柳城督绩发〔2024〕1号）显示城市管理局考评属于二等单位，折算机关绩效考评结果得4分。

3.2 产出数量与质量

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完成率，，共清运县城及11个中转站垃圾43047吨，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大件垃圾524车497吨，清理卫生死角1610处78吨，洒水1440车12240吨，清理城乡结合部1810处270吨；清洗果皮箱4775个、垃圾桶5840个；清除杂草2530处；清理小广告约5660处，城区清扫保洁效果提升显著。

办理违法案件数量，共规范跨槛、占道经营行为7000余起，立案处罚41起，处罚金额8560元；共清理占道小广告110多处，横幅90多条，并配合凤山、太平等乡镇开展农贸市场整治；处理各类市容市貌市民热线投诉265起。对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案调查6起，办理结案6起，处罚金额6100元；加强燃气监管。多次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培训、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60余人次，对全县3家液化气企业和1200余户经营网点及餐饮商户进行排查；对渣土运输车辆、散装砂砾石车辆开展宣传教育85人

次，责令工地整改完善施工工地围挡、冲洗设备、清理被污染道路、覆盖裸露地面 30 起，处置建筑垃圾相关投诉 35 起，工地安全生产检查 23 次，处置道路两侧堆放物品 15 起，发送各类责令改正通知书 36 份；查处擅自运输建筑垃圾案件 8 起、未密闭运输砂石案 1 起，处罚金额 46700 元。违法建筑方面，共立案违法行为 11 件，其中规划类立案 8 起，涉及面积 1743.84 平方米；住建类 3 起，处罚金额 413400 元。

各类案件结案率，各类市容市貌案件办结反馈率 100%；智慧城管平台案件结案率 100%。

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主要考察执法质量，是否存在执法不当而引发的诉讼案件，2 起 2023 年诉讼案件，1 起 2022 年案件上诉诉讼案件，扣 3 分。

时效指标：各项工作及时率。按照 2021 年 11 月 24 日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1）桂 0225 行初 78 号，县城市管理局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十五日内赔偿韦*8 房屋及财政损失人民币 12.959 万元，但是城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才向政府请示拨付该案的赔偿款，远超过法定赔偿时间，造成需要支付怠于履行的利息 5850.98 元，一方面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另一方面影响政府形象。扣 1 分

3.3 履职效益

文明执法情况，2023 年柳城县没有出现被媒体报道的负面执法事件。

城市综合治理，根据系列《2023 年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

责任制*月份县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通报》，显示7、9、11月柳城县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在五县中排名末位，7月被发现问题案件3件，扣4.5分。

4. 部门自评

柳城县城市管理局根据县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并能根据评价组的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配合再评价工作的开展，此项不扣分，得分率为100%。

四、存在问题

2023年度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总体绩效情况良好。但经核查，发现城市管理局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影响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表现如下：

（一）预算编制质量方面：部分项目编制规范性不足，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不科学。

1. **部分项目编制规范性不足。**城市管理局本级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存在漏编政府采购预算问题，如“秸秆焚烧及非法燃气整治工作经费”涉及11950.00元的宣传资料印刷和制作，根据《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印刷服务C081401，属于集中采购目录，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 **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不科学。**设置普遍带有政府绩效考评指标设置惯性思维，即指标内容体现的是对工作内容的描述，而不是对工作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的衡量。表现为：指标设置不明确，指向不清、量化不够、预算和目标匹配不

足。如，改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量化不够。

（二）预算管理方面：预算调整率偏离考核标准值，基础信息不完善。

1. **预算调整率问题。**2023 年调增预算数 9302054.82，预算调整率为 17.73%，主要涉及城管协管员人员经费等 11 个项目，及增加工资性支出（非财政统发部分）与提前退休人员公积金支出。其中有“（2021）桂 0225 行初 78 号案行政赔偿金利息”等 8 个项目为年初未申报，年中追加项目。

2. **基础信息完善性问题。**第一，会计凭证附件不齐全，支付专家 2022 年度设备采购（重）项目专家验收劳务费未附职称证，缺乏支出标准依据。第二，部分发票跨三个年度如，一笔是报销桶装水 1575 元，发票日期是 2020.12.22，审批日期是 2022.2.28，支付日期是 2023.12.28；另一笔是报销办公用品 7037 元，发票日期是 2020.10.14，审批日期是 2023.9.11，支付日期是 2023.12.28。不符合《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要求》的行政单位对于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要求。

（三）资产管理方面：未对资产进行条码管理

柳城县城管局年末对资产进行盘点，但经现场查验办公桌椅、空调等设备，发现该局未对资产粘贴管理条码，资产未实行条码管理。

（四）执法工作管理尚有提升空间：执法诉讼败诉案件比例较高，执法工作质量有提升空间。

1. **工作不及时导致行政运行成本增加。**按照 2021 年 11

月 24 日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1)桂 0225 行初 78 号, 县城市管理局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十五日内赔偿韦*8 房屋及财政损失人民币 12.959 万元, 但是城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才向政府请示拨付该案的赔偿款, 远超过法定赔偿时间, 造成需要支付急于履行的利息 5850.98 元, 一方面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另一方面影响政府形象。

2. 有一定比例的执法诉讼败诉案件。2023 年预算支出涉及有 2 起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1 起 2022 年败诉, 需在 2023 年上诉案件。

3. 执法工作质量有提升空间。根据系列《2023 年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月份县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通报》, 显示 7、9、11 月柳城县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在五县中排名末位, 7 月被发现问题案件 3 件。

五、主要建议

(一) 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

1. 重视部门信息库建设, 做好预算编制基础性工作。

应改变财政部门下达预算编制通知才启动预算编制工作的习惯, 可结合单位历年预算编制的基本情况, 建立预算部门基础信息库, 库中资料具体落实到每一个人、每一辆车、每一个项目, 并实现部门基础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 将基础信息作为编制预算的有效依据。只有提高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用性, 才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减少预算调整。

2. 树立绩效理念，加强内部沟通。

绩效目标是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细化分解，应与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和年度预算投入相匹配，目标还需要量化细化，具备可观测性。因此，预算单位应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应改变“绩效”=“财务部门工作”的错误认识，加强内部沟通协调，确保绩效目标可以完整、直接体现部门的核心职能和主要工作。

3. 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一是认真对照了《会计基础规范》规定，针对单位在执行会计准则和通则中存在的问题，逐项加以改正和巩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水平。二是把会计核算嵌入内控制度中。加大对原始凭证的审核，规范对账程序，完善内部稽核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确保财务信息质量。

（二）尽快落实资产条码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固定资产条码化管理，可从根本上杜绝人工盘存中存在的错、漏、重等现象，避免数据录入人为错误的发生，有效解决资产管理中帐、卡、物不符，资产盘存不清、闲置浪费和资产流失等问题。建议城管局以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托，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赋予每个实物一张唯一的二维条码标签，标清资产名称、资产存放地、使用人等关键信息，结合系统+人工精准分类，确保一物一卡一码，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不断提高全旗行政事业单位整体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加强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提供准确翔实的数据支撑。

（三）多举措提高城市管理工作质效

1.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

在思想上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全面推进法治型城管建设，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在实践中可通过强化学习，培养各领域执法标兵等多种形式助力城市管理法治化。

2. 加强“执法”协作。

对复杂疑难案件，实行部门联动、执法协作机制，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梳理案件脉络，找准办案突破口，全面收集固定证据。还可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用大量的司法判例，指导行政执法人员正确遵循立法精神，准确理解法律条文，有效解决了部分法律法规“条文规定笼统、司法解释不全、理解存在分歧”的问题。

3. 要落实“集体讨论制度”。

为确保行政执法的严肃性和合法性，执法机构全面落实“案件合议”制度，由执法机构负责人召集研讨，分析案情、证据、程序、裁量等要素，努力确保每一个行政处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全面、程序完善、裁量适中”。局机关可以定期召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根据调查情况，对照自由裁量权基准，实行“一案一审议、一卷一适用”的人性化执法，坚决杜绝情绪化执法等个人因素，确保每一个行政处罚案件的公平公正。

附件：柳城县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 或目标 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 值	专家复核	
									复核 得分	评扣分说明
		合计						100	84.5	
预算编制 (11分)	部门预算 编制(11 分)	预算编制 完整性(3 分)	——	用以反映部门 (单位)预算编 制的完整程度。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 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 的资金、上年结余收入是否 全部编入部门预算。	100%	全部编入得 3 分，每少编一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2	经查询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的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 况情况表，本年收支合计 5,245.99 万元，未将上年结 转结余 10.05 万元，其他收 入 20.00 万元编入年初预 算，编制不完整。扣 1 分。
			——	部门(单位)项 目支出是否按 规定编报，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项目 支出编制的合 规性情况。	1. 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 制政府采购预算。	是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否则不 得分。	1	0	查询会计凭证获知“秸秆焚 烧及非法燃气整治工作经 费”涉及 11950.00 元的宣 传资料印刷和制作，根据 《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印刷服务 C081401，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项目未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项目支出 编制合规 性(5分)	——	2. 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 制新增资产预算。	是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否则不 得分。	1	1	2023 年没有新增资产	
			——	3. 需要实施预算投资评审 管理的项目支出是否按要	是	达到目标值得 2 分，每发现 一处未按要求进行投资评审	2	2	不涉及投资评审项目	

					求报送投资评审项目预算,且预算经费安排是否低于或等于投资评审额。		或未按低于或等于投资评审金额安排预算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级次编列预算。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3分)	——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编报项目支出的细化程度。	除财政核定的项目预留机动费、据实结算专款、应急类资金和预留配套中央项目外,所有项目都要细化。	100%	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发现1个项目没有细化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所有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41分)	预算管理(30分)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的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1.不含中央转移支付;2.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	≤30%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3分;预算调整率在0-10%(含10%,下同)的,得2分;预算调整率在10-20%的,得1分;预算调整率在20-30%的,得0.5分。预算调整率在30%以上的,不得分。	3	1	调增预算数9302054.82,预算调整率为17.73%,主要涉及城管协管员人员经费等11个项目,及增加工资性支出(非财政统发部分)与提前退休人员公积金支出。
		支出进度(8分)	——	部门(单位)公共财政支出进度是否达到既定进度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	1.6月支出进度。	≥40%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8	1	
					2.9月支出进度。	≥65%	达到目标值得3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完成程度。	3. 12月支出进度。	≥9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否则不得分。		4	42,602,215.11, 支出率91.44%
		部门预算差异率(4分)	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1. 部门预算收入差异率=(部门决算收入数-部门预算收入数)/部门预算收入数×100%部门预算收入数以当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准。	-20%-20%	达到目标值得2分, 每偏离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4	2	本年决算收入43,769,547.11元, 本年预算收入52,459,871.23元; 差异率-16.57%
				2. 部门预算支出差异率=(部门决算支出数-部门预算支出数)/部门预算支出数×100%部门预算支出数以当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准。	-20%-20%	达到目标值得2分, 每偏离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2	本年预算支出52,459,871.23, 本年决算支出43,815,609.11元; 差异率-16.48%
		专项资金下达、拨付(6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自治区、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及时做好资金细化分配工作	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 是否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75日内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具体承担单位。	是	达到目标值得2分; 每发现1个项目未按规定分配和细化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6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自治区、市、县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及时做好资金细化分配工作,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大额专项资金是否在规	上级下达的未明确到具体项目需要进行二次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是否在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3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是		达到目标值得2分, 每发现1个项目未按规定分配和细化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定时限内分配下达。						
			部门是否按规定程序拨付、下达资金。	资金按规范程序拨付、下达。	是	资金拨付、下达按规定程序报财政局审批，得2分；如发现一起未按规定拨付、下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结转结余 (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0	达到目标值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2	2023年累计结转结余54,388.13元，上年累计结转结余100,450.13元，结转结余变动率-45.86%
			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占本部门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	结余结转率在5%(含5%，下同)的，得2分；在5%-10%的，得1.5分；在10%-20%的，得1分；超过20%的，得0分。		2	本年累计结转结余54,388.13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679,251.23元，结转结余率0.12%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	1.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1	

				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资金的分配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3. 资金的拨付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拨付;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4.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资产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是否制定资产使用、处置等相关制度;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资产管理 安全性(5分)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 资产负债表数据与决算数据是否相符, 资产购置、处置是否及时登记入账, 每一会计年度是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	是	达到目标值得2分, 每发现一处未达到目标值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5	1.5	资产未进行条码管理, 扣0.5分
				2. 新增资产预算是否按规定填报资产预算表;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4. 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益是否按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预算管理 (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分)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按规定时间、内容、程序公开2022年度部门决算和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是	达到目标值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3分)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处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是	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2.5	1.会计凭证附件不齐全,支付专家2022年度设备采购(重)项目专家验收劳务费未附职称证。扣0.5分
履职及效益(45分)	职责履行(25分)	部门职责履行完成情况	——	反映部门职能工作的完成情况。	部门主要职责履行情况,以县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对该部门职能性考评指标得分情况折算分值。		根据县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对该部门职能性指标得分情况折算分数。得分=5*被考评部门职能性指标得分/职能性指标总分。	5	4	二等等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完成率	考核市容环境卫生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月数/12个月*5分	4	4	
	质量指标		办理违法案件数量	主要考察土地类案件、罚款类案件、规划类案件、住建领域移交案件情况	——	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立案,并登记办理得5分,每发现1条线索未及时处理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处理各类市容市貌市民热线投诉265起,案件办结反馈率100%。燃气案件,共立案4起	
			各类案件结案率	主要考察土地类案件、罚款类案件、规划类案件、住建领域移交案件的办结情况	——	各类案件结案率是否均超过50%,每出现一类未超过50%扣1分,扣完为止	4	4	智慧城管平台案件结案率100%	
		诉讼案件数量	主要考察执法质量,是否存在执法不当而引发的诉讼案件	否	每出现1起诉讼案件扣1分,扣完为止	4	1	2起2023年诉讼案件,1起2022年案件上诉诉讼,扣3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率	主要考察行政工作处理的及时情况	是	每出现 1 例因工作懈怠导致行政资源浪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按照 2021 年 11 月 24 日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1）桂 0225 行初 78 号，县城市管理局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十五日内赔偿韦*8 房屋及财政损失人民币 12.959 万元，但是城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才向政府请示拨付该案的赔偿款，远超过法定赔偿时间，造成需要支付急于履行的利息 5850.98 元，一方面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另一方面影响政府形象。扣 1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文明执法情况	主要考核执法人员文明执法情况，是否存在暴利执法问题	否	每没出现 1 起被媒体报道暴利执法事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10	没有出现被媒体报道的暴利执法事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城市综合治理	主要考核城市综合治理结果在柳州市历次检查中的成绩	是	每出现 1 次在柳州市对五县的考核中排名末尾扣 1 分，每出现 1 起问题案件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0.5	7、9、11 在五县中排名末尾，被发现问题案件 3 件，扣 4.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查问卷满意度	——	——	≥90%	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偏离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4	机关绩效考评二等，折算满意度为4分
部门自评 (3分)	自评开展 (3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3分)	——	部门(单位)根据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是	按时、规范、完整报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的，得3分；未按时报送的，扣1分；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内容不规范的，扣1分。	3	3	